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股东会批准额度内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，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